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心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王昱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林雅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心琳（原名：李瑞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心琳（原名李瑞雲，下稱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後，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祖培，業經其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三、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裁定自114年10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進行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財產分配無實益，於115年3月23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四、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如下：

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有無搭乘國內外航線出國及至外、離島旅遊，以判斷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不免責事由。

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支出後，尚餘新臺幣（下同）70,080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受不免責裁定，另請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

㈢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免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㈣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㈤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所負債務為信用卡及就學貸款保證債務，請審查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請依職權裁定。

㈦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㈧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具狀亦未到庭表示意見。

五、經查：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查債務人主張其自114年10月16日裁定開始清算後，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收入14,182元等情，業據提出債務人陳報狀、臺北市社會局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代賬工薪資發放清冊為證（本院卷第154、156頁），惟參酌債務人114年10月至115年8月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應領薪資合計163,584元，堪認其目前平均每月薪資為14,871元（計算式：163,584元÷11月＝14,871元，元以下五捨五入）；復查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每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4,049元及中低收列冊加發補助750元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詢結果及債務人郵局存摺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5至61頁、第67至77頁、第158至170頁），堪認債務人於裁定清算後之每月固定收入為19,670元（計算式：14,871元＋4,049元＋750元＝19,670元）。又債務人主張其現居於臺北市松山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合計19,00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及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4頁、消債清第495至498頁），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115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為24,455元、24,89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9,000元，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應予採認。是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固定收入19,67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000元後，每月仍有餘額670元，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尚應依同條後段規定，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次查，債務人係於113年9月23日聲請清算，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11年9月23日至113年9月22日，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任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薪資合計337,704元等情，有債務人陳報狀及臺北市臨時

工工作金劃撥清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4頁、消債清卷第385頁）；另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領有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14,600元、臺北市社會局防疫補助款3,000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款6,000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金基金會補助款15,930元、中低收入戶列冊補助8,000元（自111年9月至112年12月止每月500元），合計47,53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務人陳報狀、債務人郵局存摺影本及本院職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消債清卷第35頁、第97至135頁、本院卷第49至57頁、第154頁），惟債務人已陳明其中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補助款14,600元、15,930元，係因經濟困難去開刀所申請之生活補助及住院費用，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補助款6,000元亦係因生活問題所申請之補助，審酌債務人所申請之前開補助與臺北市社會局防疫補助款3,000元，均不具持續性，爰不列入其固定收入計算；復查債務人於113年1月至9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身障生活補助每月4,049元，並匯入其次子黃耀廷之郵局帳戶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在卷可稽（消債清卷第233至236頁），且為債務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6頁），堪認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固定收入合計381,065元【計算式：337,704元＋8,000元＋4,049元×（8＋22/30）＝381,065元】。又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16,100元（本院卷第155頁），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標準（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於111年為22,418元、112年為22,816元、113年為23,579元），應予採認，則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費用支出為386,400元（計算式：16,100元×24月＝386,400元）。

3.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381,065元，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總額386,400元後，已無餘額，不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規定，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入出境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均無出境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3頁）。是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六、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啓銓